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刘湘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续督导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王雷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总经理王刚先生提交的《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公司独立董事刘湘云、张志杰、朱映彬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湘云》《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志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映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47,520,878.82 元，加上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39,192,043.06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2,642,867.22 元后，应付普通股股利 18,232,922.60 元，2023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837,132.06 元。

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若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63,119.00 股后的股本，即 248,425,230.00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4,842,523.0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根据 2023 年制定的《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具体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8 万元(税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12 万元(税前)。

2、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评结果,提出具体薪酬指标,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于 2024 年内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具体每笔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在总额度内授权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信贷。

上述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总额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及相关信贷额度内的所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授权期限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

行。授权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信贷业务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 R2 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上述最高额度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 2023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21,131,172.62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578,125.68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616,366.43元用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不含增值 税)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 金额(不含增值 税)
1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3,301,886.79	0.00	0.00
2	律师费	400,000	400,000	400,000
3	会计师费用	500,000	50,000	50,000
4	股份登记费用	11,603.77	11,603.77	11,603.77
5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6	印花税	60,423.04	60,423.04	60,423.04
	合计	4,368,253.22	616,366.43	616,366.4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510Z005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向 7 名对象发行股票 12,3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488,349 股增加至 249,788,34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488,349 元变更为 249,788,349 元。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内容拟对《公司章程》中进行调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据公司 2024 年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此报告为公司财务部编制，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及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